



判決摘要

K(申請人) 诉 环境及生态局局长及律政司司长(合称“政府”)
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22 年第 646 号, [2025] HKCFI 3170

裁决 : 批予申请司法复核的许可; 司法复核实质申请得直
聆讯日期 : 2023 年 1 月 12 日及 13 日
判决日期 : 2025 年 7 月 23 日

背景

1. 申請人是未进行性别重置手术由女性变为男性的跨性别人士。申請人接受的医学治疗其中一部分是须以他属意的性别(男性)进行实际生活体验, 包括使用男卫浴室。《公厕(行为及举止)规例》(第 132BL 章)第 7 及 10 条(“相关条文”)把任何人使用拨作异性使用的公厕的行为订为刑事罪行。申請人以相关条文侵犯其(i)根据《香港人权法案》(《人权法案》)第十四条享有的私生活权利及(ii)根据《人权法案》第一、二十二条和《基本法》第二十五条享有的平等权利为理由, 申请司法复核许可, 质疑相关条文是否合宪。
2. 申請人寻求法院对相关条文作出补救诠释, 使“男性”一词及“女性”一词分别理解为涵盖未进行性别重置手术由女性变为男性的跨性别人士, 以及未进行性别重置手术由男性变为女性的跨性别, 而两者须符合(i)被诊断患上性别不安及(ii)有医疗需要以该等人士属意的性别进行实际生活体验这两项准则。
3. 司法复核许可申请和司法复核实质申请的合并聆讯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及 13 日在高浩文法官席前进行。
4. 经上述聆讯后, 终审法院在 2023 年 2 月 6 日就 *Q 及 Tse Henry Edward 诉 人事登记处处长* (2023) 26 HKCFAR 25, [2023] HKCFA 4 一案(“*Q 案*(终审法院)”)颁下裁决, 裁定过往政策要求跨性别人士须进行整项性别重置手术, 方可申请更改他们在香港身份证上的性别标记, 属于违宪。

争议点

5. 主要争议点在于按照相称原则分析后, 相关条文是否抵触申請人根据《人权法案》第十四条享有的私生活权利及根据《人权法案》第一、二十二条和《基本法》第二十五条享有的平等权利, 以及须给予的适当济助。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裁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box_result.jsp?txtselectopt=4&isadvsearch=0&selDatabase=ALL&selDatabase=JU&selDatabase=RV&selDatabase=RS&selDatabase=PD&stem=1&selall=1&ncnValue=&ncnParagraph=&ncnLanguage=en&txtSearch=HCAL+646%2F22&query=&selallct=1&selSchct=FA&selSchct=CA&selSchct=HC&selSchct=CT&selSchct=DC&selSchct=FC&selSchct=LD&selSchct=OT)

6. 法庭裁定司法复核申请得直。法庭接纳相关条文所订男女分隔设施的合法目的是为了维护身体私隐及安全，并(至少在某程度上)维持社会常规及文化期望，而且该合法目的与采取的措施有合理关联(第 134 至 135 段)。
7. 至于相称原则分析，在 *Q* 案(终审法院)的裁决颁布后，政府没有试图依据“男性”或“女性”指出生时生理性别之涵义，或当时适用政策下有关个人香港身份证上性别或性别标记的做法以维护相关条文的相称性。无论如何，法庭裁定相关条文纯粹基于出生时的生理性别而限制使用公厕，并一概排除正在接受医学治疗和进行实际生活体验而未进行性别重置手术的跨性别人士，不相称地干预了申请人的私生活权利及平等权利(第 136 段)。
8. 在济助方面，法庭拒绝采用补救诠释，不支持依据以下事项来决定公厕的使用：(i)香港身份证上的性别标记(政府的提议(第 124 段)，法庭认为该标记只为核实身份，而且政府可不时修订有关政策(第 144 至 145 段))；或(ii)能证明某人患上性别不安和有需要进行实际生活体验的医学证明书(申请人的提议(第 138 段)，法庭认为这做法可能会受到进一步质疑，而且缺乏所需明确性(第 139 段))。法庭决定交由立法机关在考虑更广泛的政策争议点后，就公厕的使用划定“女性”与“男性”之间的界线(第 150 段)。
9. 因此，法庭宣布相关条文抵触平等权利(《基本法》第二十五条和《人权法案》第一、二十二条)及私生活权利(《人权法案》第十四条)，并颁令废除相关条文。上述宣告暂缓 12 个月生效，以容许政府有时间考虑是否有意采取措施处理该等抵触。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5 年 7 月